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規定修訂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時10分

二、會議地點：圖書館

三、主持人：孫主任春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振寬

五、主席報告：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檢視及修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實施計畫，有關學生獎懲規定召開會議並適當檢討修正。
- (二)請各位委員針對本校所列獎懲規定，逐項審視並提出看法及修正意見。
- (三)另外，請承辦單位針對注意事項提出報告及說明。

六、承辦報告：注意事項如后：

- (一)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等，有逾前開法規授權之懲處，如勒令轉學、勒令退學等，必須實施修正。
- (二)依憲法所定基本權利保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對學生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受教權、學習權、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等權利給予尊重及維護。
- (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並符合下列原則：
 - 1.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2.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3.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衡平性。
 - 4.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懲罰：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輔導轉學，建請討論修訂。
說明：前因將輔導轉學納入懲罰種類，恐有違反受教權之虞。
決議：為全盤顧及學生受教權，刪除懲罰種類之「輔導轉學」項目。

提案二：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建請討論修訂。

說明：爰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之條文。

決議：修訂為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提案三：惡言批評或侮辱師長情節尚輕者，建請討論修訂。

說明：明確原則不足，無法使學生預見及理解。

決議：修訂惡言批評或辱罵師長或不當行為（拍桌、喝倒彩、噓聲、摔丟物品），造成師長名譽受損，情節尚輕者。

提案四：言行不檢、與異性相處行為不當，有失學生身份者，建請討論修訂。

說明：爰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之條文。

決議：修訂異性間相處親密行為（撫摸、接吻、擁抱、脫衣、性行為），舉止不當有違教育目的者，如有強制行為則移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提案五：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輔導轉學之處份…，建請討論修訂。

說明：爰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之條文。

決議：全數刪除。

提案六：未說明申訴及銷過方式，建請討論修訂。

說明：爰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之條文。

決議：新增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另受懲處處分後，學生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各位委員，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雖應以學生基本權益為最大前提，但基於實現教育目的，倘學生行為違反校園安全、班級學習秩序或其行為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益，為確保多數學生學習之必要，學校仍能於學生獎懲規定中明列處罰要件，今針對學校校規實施討論及修訂，將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預於 103 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

十、散會：17 時 00 分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獎懲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

二、會議地點：圖書館

三、參加人員：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召 集 人	學務主任	孫春生	孫春生	
行政代表委員	教務主任	林泰	林泰	
行政代表委員	主任教官	李偉民	李偉民	
行政代表委員	輔導主任	黃惠琴	黃惠琴	
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陳振寬	陳振寬	
教師代表委員	教 師	黃淑靜	黃淑靜	
教師代表委員	教 師	黃英宗	黃英宗	
教師代表委員	教 師	李芳俞	李芳俞	
家長代表委員	學生家長	洪敬閔	洪敬閔	
家長代表委員	學生家長	王曉娟	王曉娟	
學生代表委員	汽車科科會長	楊呈寅	楊呈寅	
學生代表委員	資訊科科會長	曾昶斌	曾昶斌	
學生代表委員	資處科科會長	顏玲楨	顏玲楨	
學生代表委員	廣設科科會長	劉紀萱	劉紀萱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p> <p>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p> <p>(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p> <p>(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p> <p>(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p> <p>(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與安全，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p> <p>三、獎懲應遵循原則：</p> <p>(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p> <p>(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p> <p>(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p> <p>(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p> <p>四、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p>	<p><u>一、本規定依本校特性及實際狀況參考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u></p> <p><u>二、凡學生言行學業優良，或因此故犯有過失者，悉依本規定獎懲之。</u></p> <p>(新增)</p>	

<p>(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p> <p>(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p> <p>(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p> <p>(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p> <p>(六)行為後之態度。</p> <p>懲罰：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p> <p>4. 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p> <p>8. 刪除</p> <p>2. 熱心公益，表現優良者。</p>	<p>(新增)</p> <p>三、本辦法分獎勵與懲罰兩類：</p> <p>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留影）、公開表揚等。</p> <p>懲罰：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u>輔導轉學</u>等。</p> <p>(一)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禮節週到者。 2. 自動為公服務者。 3.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4. <u>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u>。 5. 擔任值日對工作特別盡職者。 6.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7. 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8. <u>熱心課外活動者</u>。 9.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p>(二)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常服裝儀容整齊者。 2. <u>熱心公益，成績優良者</u>。 	
---	---	--

<p>1. 攜帶違規物品(打火機、限制級書刊、光碟、圖片、影片、賭具、撲克牌…等經學校公告者)到校，或逃避安全檢查，情節輕微者。</p> <p>6. 言行挑釁、口出穢言、態度輕浮，有失學生儀態者。</p> <p>11. 以文字圖畫，污損牆壁、公物，破壞環境衛生。</p>	<p>牌…等經學校認定者)到校，或逃避安全檢查，情節輕微者。</p> <p>2. 不遵守交通規則、路隊編排者；未遵守專車候車規定、未核備任意跨線乘坐或專車上違規，情節輕微者。</p> <p>3.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不遵守課堂秩序，閱讀課外書籍，談話、睡覺、任意走動、戴耳機、聽音樂、玩電玩，或製造噪音聲響，影響他人學習者(撥接或操作手機者，小過二次)。</p> <p>4. 不服教職員指導、各級學生幹部、糾察隊糾正或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尚輕微者。</p> <p>5. 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p> <p>6. <u>言行不當、口出穢言、態度輕浮，有失學生儀態者。</u></p> <p>7. 在校內或公共場所，任意叫罵，妨害公共秩序或不遵守秩序者。</p> <p>8. 故意損壞公物，任意塗鴉或攀折花木者，另應照價賠償。</p> <p>9. 服裝儀容未按規定且屢勸不聽者。</p> <p>10.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未經核備訂購校外餐飲者。</p> <p>11. <u>以文字圖畫，污損牆壁、公物，有礙觀瞻，或破壞他人名譽者。</u></p> <p>12.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含朝會、週會、慶典、升旗、加強輔導、比賽、寒暑假返校等)者。</p> <p>13. <u>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輕微者。</u></p> <p>14. 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p> <p>15. 挑撥離間，惹是生非及惡意攻訐，或圍觀糾紛、助長聲勢、破壞團體秩序者。</p> <p>16. 戲弄或欺侮同學，情節輕微</p>	
---	---	--

<p>13. 刪除</p>	<p>者。</p> <p>17. 未經核准擅自遷入、遷出及進入宿舍者。</p> <p>18. 住宿生未按住宿管理規定，屢勸不聽者。</p> <p>19. 住宿生未經核備不假外出或收假逾時返校者。</p> <p>20. 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p> <p>21. 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輕微者。</p> <p>22. 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p> <p>23.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非法持有或使用及非法盜拷者(小過二次)。</p> <p>24. 學生遲到則當日中午實施加強輔導乙次，未到者予以記小過乙次處份。</p> <p>25. <u>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微輕者。</u></p> <p>26. 其他合於記小過處份者。</p>	
<p>25. 刪除</p> <p>(新增)不繳作業經勸導仍屢勸不聽，或作業抽查未繳者。</p> <p>(新增)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p>	<p>(六)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份：</p> <p>1. 對教職員態度傲慢無理及言行粗暴者。</p> <p>2. 不遵從師長約束、頂撞師長，違抗教導情節重大者</p> <p>3. <u>惡言批評或侮辱師長情節尚輕者。</u></p> <p>4. 誹謗法令或學校規章者。</p> <p>5. 校內滋事、未經報備跨越大樓滋事、進入空教室、逗留頂樓或校園角落、擾亂秩序、破壞校園安寧，或傷害他人身體，情節輕微者(校外破壞校譽加重處份)。</p> <p>6. <u>頭髮擅自染髮、燙髮或變更髮</u></p>	

<p>3. 惡言批評或辱罵師長或不當行為（拍桌、喝倒彩、噓聲、摔丟物品），造成師長名譽受損，情節尚輕者。</p> <p>6. 刪除</p> <p>9. 有竊盜、侵占、詐欺或毀損他人財物，行為情節較輕者。</p> <p>12. 有蒙蔽欺騙師長行為，情節重大者。</p>	<p><u>色者。</u></p> <p>7. 樹立幫派，參加不良組織，欺侮同學，或糾眾滋事情節輕微者。</p> <p>8. 毆打同學，或互毆，情節輕微者（校內暴力行為記二大過二小過）。</p> <p>9. <u>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u></p> <p>10. 違反考試規定情節重大者。</p> <p>11.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等偽造、塗改證明，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較輕者。</p> <p>12. <u>有蒙蔽欺騙師長行為者。</u></p> <p>13. 誣告他人或故作偽證者。</p> <p>14. 住校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者。</p> <p>15. 越牆出入學校及宿舍者。</p> <p>16. 有酗酒滋事、賭博、攜帶嚼食檳榔屢勸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者。</p> <p>17. 違反菸害防制規定，攜帶菸品、吸菸、檳榔者（記二大過），（校外違規懲處加重為二大過二小過，專車上行行為比照校外處份）。</p> <p>18. 惡意損毀公物及設施者（損毀物品照價賠償）</p> <p>19. 校外騎乘機車者（記二大過）。</p> <p>20. <u>言行不檢、與異性相處行為不當，有失學生身份者。</u></p> <p>21. 運用網際網路平台批評侮辱師長或學校，散播或轉載不當言論或圖片、影片者。</p> <p>22. <u>不服糾正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u></p> <p>23.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規定，非法盜拷販賣者。</p> <p>24. 校內外行為不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提出處份建議者。</p>	
---	--	--

<p>20. 異性間相處親密行為(撫摸、接吻、擁抱、脫衣、性行為),舉止不當有違教育目的者,如有強制行為則移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22. 刪除</p> <p>(新增)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p> <p>(七)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之處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毆打師長,情節嚴重者。 2. 刪除 3. 凌虐同學或他人,情節嚴重者。 4. 刪除 <p>(新增)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非法組織)者。</p> <p>(新增)攜帶刀械槍炮彈藥等危險物品到校,或聚眾鬥毆者。</p> <p>(新增)撕毀或塗改學校佈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p> <p>(新增)重大違法或涉及司法案件。</p> <p>(新增)破壞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p>	<p>25. 網路上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散佈猥褻圖片、侵犯他人隱私,或從事網路上不當交易者。</p> <p>26.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惡意入侵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記錄之處理,情節嚴重者。</p> <p>27. 其他合於記大過處份者。</p> <p>(七)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之處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侮辱師長,情節嚴重者。 2.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 3. 凌虐同學或他人者。 4.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5. 犯有重大過失,經臨時或期末學務會議決議者 <p>(八)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輔導轉學之處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校外不正當團體(非法組織)流氓或不良少年集團者。 2. 聚眾要挾,或鼓動罷課(風潮)或其他非法行為(滋事請願遊行) 	
---	--	--

。
(新增)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新增)功過相抵，仍累積滿三大過者。

(八)全刪除

- 者。
3. 攜帶凶器來校，或聚眾鬥毆者。
4. 撕毀或塗改學校佈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
5. 犯刑事經判決執行者。
6. 傷害他人身體，或於校外、或夥同校外人士之暴力行為，情節嚴重者。
7. 品行不良，不堪造就者。
8. 有竊盜之行為者且情節重大者。
9. 在留校察看期間，再犯其他過失，受記一小過以上之處份者。
10. 犯有其他不良行為，或過失，情節特別嚴重者
11. 破壞團體秩序情節重大者。
12. 偽造文書或冒用他人印章，情節嚴重者。
13. 功過相抵，仍累積滿三大過者。
14. 犯有其他重大過失，合於輔導轉學者。

(九)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1. 記嘉獎三次累積為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累積為記大功一次。
- 記警告三次累積為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累積為記大過一次。
2.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之處份，如果滿三大過時，可將同等之獎勵予以相抵折合計算，但獎懲紀錄不予註銷。
3. 但如違犯重大過失，經臨時學務會議決議予以輔導轉學，不得相抵折算。
4. 學生之獎懲，記功(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p>3. 但如違犯重大過失，經臨時學務會議決議予以<u>留校察看</u>，不得相抵折算。</p> <p>六、(新增)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另受懲處處分後，學生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p>	<p>5. 以上獎懲規定，因應實際需求調整時，以公告為準。</p> <p>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